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南通锻压

公告编号：2017-019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5日（周一）下午14：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锻压产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张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75,15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12,800万股）的58.71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量33,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6.1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41,651,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54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2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5,15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4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逆向证券投资基金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4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黄夏敏律师、蒋湘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